

塘厦镇科苑大道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监理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塘厦镇科苑大道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塘厦道路养护所) 地址：塘厦镇宏业南七路5号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9605583 联系人：黄世航
3	中介服务名称	塘厦镇科苑大道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乙级以上，且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塘厦镇科苑大道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监理项目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合同履行方式：工程监理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执行收费，最终监理费以镇财政审核的预算价为计费额计取，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9	验收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执行。
10	结算方式	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执行收费，最终监理费以镇财政审核的预算价为计费额计取，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

		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均由监理人承担。
13	备注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